

護照一般件

所需資料	備註說明	數量
相片(規格請參閱備註)	照片背面請填寫申請人姓名。申辦護照需繳交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最新標準,照片直 4.5 公分,橫 3.5 公分,人像自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.2 公分至 3.6 公分之間。白色背景的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,不得使用合成照片,且需 6 個月內拍攝,脫帽,未戴有色眼鏡,眼、耳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,不能被頭髮遮蓋,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,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,不可露牙.照片不得修改。	2
已過期舊護照正本	已過期的護照(後備軍人需附)/必需沿用舊照英文名者必需附上。	1
有效期護照正本	不足 6 個月的護照或改姓名前尚有效期的護照均需繳回。	1
護照申請書正本	凡第一次申請護照者,需先至戶政事務所,辦理人別確認。 申請人必須親自簽名,需提供現在住家電話/公司電話/行動電話,緊急聯絡人(不可為朋友)公司/現在住家/行動電話。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除申請人處必須簽名外,監護人亦須親簽。 ※役男需在備註上填寫:尚未服兵役 並本人簽名	1
身分證正本	已滿 14 歲以上申請者必需附(驗畢歸還)*已請領新式身分證者不可再用舊身分證申請。 *小孩申辦護照可選擇戶口名簿正本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申請。	1
戶籍謄本(3 個月內申請)	旅客尚持有有效護照者,若因更名(身分證已換新名字),無論護照還有多久效期且無論辦護照前或後,只要護照與身分證名字不同,就必須依身分證上的新名字重辦護照,否則無法出境或未滿 20 歲申請者,因監護權歸屬問題必需之附件。 *提供戶籍謄本必須每人一份。	1
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	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必需附件。	1
軍人員身分證(服務證)正本	國軍人員之申請者需附(含軍職身分.背面需校正服務單位)。	1
遺失證明正本	有效期之護照遺失者需前往(警察分局)辦理遺失證明,始可辦理。*工作天需多加 1 天*遺失件護照效期只有三年。	1
退伍令	38 歲之前年齡者需附退伍令正本及影本。 或身分證背面須標示役別 如:預士..等	1

備註說明

[新版相片規格說明](#) [護照表格下載](#)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: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照片,並據實填寫,若非本人親簽,經外交部查核不實將移送觀光局審理,並有數倍罰款。(請申請人在外交部網路上下載申請護照表格後再行辦理(需正本) 1.有效期遺失新辦,工作日皆需多加 1 天(國內遺失附國內警局的報案證明,國外遺失除國內報案證明,需附入國證明書及入出境遺失許可證,收費比照新辦護照的價格) 2.無舊護照者之拼音,需以外交部公告之標準拼法(請由本公司代為拼音)不接受以個人之拼法為新辦護照的英文姓名(請注意:若以個人拼音並已開立機票者,卻與外交部所發放之護照或舊護照上的拼音不同者,本公司不負責賠償事宜)。

中華民國護照 (14 歲以下&役男)

所需資料	備註說明	數量
舊護照	已過期者，只需提供影本或舊護照的英文姓名(不接受以個人之拼法為新辦護照的英文姓名) /無舊護照者之拼音需以外交部公告之標準拼法。	1
相片	照片背面請填寫申請人姓名。申辦護照需繳交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最新標準，照片直 4.5 公分,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.2 公分至 3.6 公分之間。白色背景的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，且需 6 個月內拍攝，脫帽，未戴有色眼鏡，眼、耳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不能被頭髮遮蓋，眼睛正視相機 鏡頭拍攝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，照片不得修改。	2
有效期護照正本	不足 6 個月的護照或改姓名前尚有效期的護照均需繳回	1
護照申請書正本	凡第一次申請護照者需先至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。申請人必須親自簽名，需提供現在住家電話/公司電話/行動電話，緊急聯絡人(不可為朋友)公司/現在住家/行動電話。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除申請人處必須簽名外監護人亦須親簽。	1
0~14 歲(未滿 14 歲)	戶口名簿正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+父母其中一方的身分證正本/若父母離異及更改姓名者附 3 個月內之戶騰正本+監護人身分證正本，若雙方皆為監護人需附上雙方身分證正本，以上有舊護照者相同	1
國外出生者	小孩在國外出生=持中華民國護照或駐外辦事處核發的中華民國護照，有在台灣入戶籍，可換發護照，程序與收費與一般新辦相同，新辦護照的英文姓名比照外交部規定拼音(若有舊護照者與護照相同) 國外護照的姓名要做為新辦護照上的姓名或別名，需附國外的護照正本	1
雙重國籍者	同時有我國護照之雙重國籍者,資料相同(程序與收費與一般新辦相同)+護照上必須有僑居身份加簽者+他國護照正本	1

備註說明

新版相片規格說明 [護照表格下載](#) 特註：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: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，應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照片，並據實填寫，若非本人親簽(兒童可由父母其一代簽申請者姓名)，經外交部查核不實將移送觀光局審理，並有數倍罰款。(請申請人在外交部網路上下載申請護照表格後再行辦理(需正本) 1.有效期遺失新辦,工作日皆需多加 1 天(國內遺失附國內警局的報案證明，國外遺失除國內報案證明，需附入國證明書及入出境遺失許可證,收費比照新辦護照的價格) 2.彩色白底相片 2 吋兩張(六個月內-半身正面,脫帽,五官清晰,露耳,不露齒之光面照片 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墨鏡、背面簽名. 臉部範圍-下巴至頭頂需介 3.2 公分~3.6 公分.照片與身份証相同者,須身分証新辦未超過 1 年,若身份証超過 1 年者,皆需附半年內照片，相片有嚴格規定,請勿使用相機快拍或自拍,請用正常相紙沖洗，以免影響回件日期) 3.役齡及接近役齡男子,護照下來後，出國前需至內政部網站申請出國核准，或是至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兵役課蓋出境核准章。

台胞證辦件資料

簽證種類	需備資料
台胞證	1.護照影本 (需六個月以上效期，原件大小複印)。 *首次申請台胞正需附上護照正本* 2.身分證正反影本 (原件大小複印)。 3.一年內兩吋彩色白底大頭照 (露耳、露眉、頭頂到下巴3.2-3.5 公分)。 4.尚未過期台胞證或已過期台胞證正本。 5. 14歲以下未領取身分證者，須附戶口名簿<全戶>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 6. 16歲以下-監護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 7.改過名字需附上3 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不能省略)。 8.需提供個人職業資料<公司名稱，職稱>。 9.需提供個人有效連絡電話。 *****注意***** 1.撤件，不准件，手續費\$300 元。 2.審件期間不得臨時抽改 急件 或是 撤件。 3.補件工作天重新算起。

香港簽證辦件資料(旅客可自行上網申辦)

簽證種類	簽證效期
台胞證入境	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，台灣居民持有有效的《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》(俗稱「台胞證」)，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，不論過境香港往返內地或來港旅遊，每回進入香港不超過 7 天。惟申請人必須持有用以返回台灣的有效旅行證件，而證件的有效期限不少於六個月。(建議另外申請電子港簽)
香港電子簽證	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，台灣出生居民可上網免費申辦電子簽證。 1.進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www.gov.hk/par 登記。 2.自行列印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。 3.持通知書及有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，即可赴港！ 效期：預辦入境登記的有效期限為兩個月，如符合一般入境規定，可獲准以訪客身份進入香港特區兩次，每次逗留最多 30 天。 ※因簽證涉及個人識別及隱私問題，請旅客自行上網登記辦理。

東南亞簽證

簽證種類	簽證效期	可停留時間
泰國簽證	3 個月	30 天
越南 (1 個月單次) 一般件	1 個月	30 天
越南 (1 個月單次) 急件	1 個月	30 天
菲律賓簽證	3 個月	59 天

東南亞簽證辦件資料

簽證種類	須備資料
泰國簽證	1.身分證影本(1份) 2.六個月內正面拍攝之2吋白色背景彩色照片(背面請填妥申請人姓名且照片規格請參閱備註欄)(1份) 3.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正本，簽名欄需本人簽名，不可有塗改的痕跡(1份) 4.英文填妥並簽名(需與護照一致)的簽證申請表(1份) 5.請提供當地入住飯店名稱電話

注意事項

◆14歲以下未領有身分證者，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謄正本。

◆辦事處有權評估並要求申請者出具更多的其他輔佐文件。

◆泰國簽證處 2012 年 2 月休假日：2/27、2/28

提醒您：因簽證處偶有退補件之通知，工作天數須重新計算，建議您預留較寬裕的辦件時間，以免耽誤出國日期。休假日依各國簽證辦事處公告為準，若該處有臨時休假，恕無法及時通知。建議您申辦前查看各國簽證辦事處公告，以免影響出國事宜。

泰國簽證申請表 下載 轉載于泰國經濟貿易處

簽證種類	需備資料
越南(1個月單次)一般件	1.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，簽名欄需本人簽名，不可有塗改的痕跡(1份)。
越南(1個月單次)急件	2.六個月內正面拍攝之2吋彩色照片(背面請填妥申請人姓名)(2份)。 3.請提供入越南正確日期

注意事項

◆須在簽證有效期限之前離開，並注意不可在簽證生效日期之前入境。

提醒您：以上資訊僅供參考，辦理簽證之相關規定及費用(將隨匯率變動調整)，以送件時簽證處之公告為準。辦事處有權評估並要求申請者出具更多的其他輔佐文件。